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及国务院国资委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建设的总体要求，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和股东持股发生变化，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改制后名称变更，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73.92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40,965.7149</u> 万元。
		新增第十一条	<u>公司按照依法治企、科学治企、从严治企的理念，以全面建设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企业为目标，坚持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化建设，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u>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39,739,25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920,600,327 股，占股份总数的 43.02%；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63,292,16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6.98%；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1,245,236 股，占股份总数的 5.67%；其他股东持有 734,601,529 股，占股份总数的 34.3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u>2,409,657,149</u>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u>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持有 <u>1,190,518,219</u> 股，占股份总数的 <u>49.41%</u>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u>363,292,165</u> 股，占股份总数的 <u>15.08%</u>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u>55,497,356</u> 股，占股份总数的 <u>2.30%</u> ；其他股东持有 <u>800,349,409</u> 股，占股份总数的 <u>33.21%</u> 。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